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中环商务大厦 B 座 1321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程柏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保证公司审计工作合法合规的需要，现拟聘任北

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本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鹞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